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5-037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26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800万元人民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1.6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76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兴证券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已委派保荐代表人丁慧女士和林苏钦女士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

丁慧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吴梅山先生接替丁慧女士负责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林苏钦女士和吴梅山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对丁慧女士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吴梅山先生简历

吴梅山,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证,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先后负责或者参与了泰亚股份(002517)、宇瞳光学(300790)、中富电路(300814)等IPO项目,卓翼科技(002369)、金达威(002626)、齐翔腾达(002408)等再融资项目,以及赛象科技(002337)、华帝股份(002035)等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5-11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健康")于2025年11月27日向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送了《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具体公告如下:

一、告知函内容

和谐健康作为公司持股15%以上的股东,2025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56.13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252977%,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48,862,260股减少至441,300,96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15.017490%减少至14.764514%,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0号楼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和谐健康因自身经营需要,2025年11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6.13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252977%。本次权益变动后,和谐健康持有公司股份441,300,96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4.764514%,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不涉及减持预披露,此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票简称	金融街	股票代码	00040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A股	756.1300	0.252977	
合计	756.1300	0.25297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896.226	15.017490	44130.096	14.7645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96.226	15.017490	44130.096	14.7645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不涉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和谐健康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5-073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俞波先生自2019年12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俞波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未过半数且审计委员会成员中不再有会计专业人士,因此俞波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俞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俞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胡劲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劲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胡劲为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劲为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财务管理师、高级信用管理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土地估价师、造价工程师。2007年11月至今任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9年5月至2025年3月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劲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7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和银行账户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供应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存在货物交货验收与款项结算支付的纠纷,公司与震有科技前期分别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向对方的诉讼,并同时申请了对对方的财产保全措施,导致双方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日、8月19日、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期,经过公司与震有科技的友好协商,双方就上述纠纷达成了《和解协议》,双方各自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了撤诉/调解并同步解除全部财产保全措施。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法院出具的同意撤诉和解除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本次《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确认,公司应按总金额的20%支付对应合同余款,即45,072,857.6元,用于结清全部已到货部分的验收款、结算款及质保金。

2、双方确认,公司此前已向震有科技支付4,421,068.8元,原作为未交付16套电力模块的预付款,现双方一致同意:未交货部分的合同予以解除,震有科技不再就该部分货物继续履行供货义务,对应预付款4,421,068.8元由公司从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予以冲抵。

3、综上,公司应向震有科技支付的总金额为40,651,788.8元,具体分期安排如下:

(1)第一期:2025年12月20日前,支付人民币4,000,000元;

(2)第二期:2026年6月20日前,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

(3)第三期:2026年12月20日前,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

(4)第四期:2027年6月20日前,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

(5)第五期:2027年12月20日前,支付剩余全部款项??6,651,788.8元。

4. 若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付款,逾期部分应自到期之日的次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LPR的4倍年利率计算违约利息,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情况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前期因震有科技诉讼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目前已全部完成解冻。具体解冻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391090****55	基本户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东支行	441165****38	一般户
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820101****73	一般户
工商银行广州陵园西路支行	360201****58	一般户
建设银行广州金穗路支行	440501****13	一般户
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150000****20	一般户
广州银行广州分行	810368****76	一般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诉讼双方达成和解并使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将为公司后续业务开展提供保障。

(二)本次诉讼事项调解后,公司尚需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向震有科技分期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项目客户验收及回款,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12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1日前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纪委书记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存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一标段投标的议案》

为响应招标人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基建公司"或"招标人")《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工程K0+000-K50+040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一标段招标文件")要求,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参与子公司")拟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参与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工程施工一标段招标。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计划及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一标段招标文件,项目合同预估金额473,141.16万元,公司参与子公司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67,591.59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并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的比例与招标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或按照不低于【联合体中标价的1/7×(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以货币形式与招标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一标段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潍邹高速昌乐联络线工程投标的议案》

为响应招标人山高基建公司《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潍邹高速昌乐联络线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公司子公司拟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参与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工程施工投标。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计划及潍邹高速昌乐联络线工程招标文件,项目合同预估金额152,500.00万元,公司参与子公司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21,785.71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并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的比例与招标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或按照不低于【联合体中标价的1/7×(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以货币形式与招标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潍邹高速昌乐联络线工程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12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一标段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为响应招标人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基建公司"或"招标人")《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工程K0+000-K50+040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要求,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参与子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拟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参与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工程施工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计划及招标文件,本项目合同预估金额473,141.16万元,公司参与子公司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67,591.59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并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的比例【或联合体中标价的1/7×(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与招标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公司相关子公司能否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1月,招标人山高基建公司发布招标文件,公开选聘本项目施工方。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以独立投标或组成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招标人暨共同投资方山高基建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投标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因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招标人)基本情况

(一)工商信息

名称: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9454FM0A

法定代表人:薛志超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0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D座15楼151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专业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等。

(二)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山高基建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财务状况及信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底,山高基建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4,817,137.27万元,所有者权益5,161,932.75万元,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为382,393.17万元,净利润为135,416.02万元。截至2025年9月底,山高基建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16,597,049.45万元,所有者权益6,267,588.57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287,933.50万元,净利润为126,969.46万元。

山高基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情况及投标方案

1.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路线全长50.04公里,均为新建,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27.0米,分离式路基宽度13.25米。全线设互通立交4处(其中枢纽互通立交2处,一般互通立交2处);服务区2处;设特大桥1,129米/1座,大桥4,371米/16座,中桥628.04米/7座,涵洞97道;分离立交15座,桥式通道22座,涵式通道53道,天桥21座。招标范围:主线工程所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不含涉铁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环保工程(不含功能区绿化)、预埋管线工程、临时工程、三改工程、收费广场以及各功能区的土石方、场区道路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本次招标的为施工一标段,其中施工一标段长度50.04KM。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之评标办法,如投标人有意向参与工程投资建设,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及财务能力证明材料的得4分,否则该财务能力项不得分。上述出资要求具体为,中标人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的比例【或联合体中标价的1/7×(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以货币形式出资与招标人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按照中标人出资金额占项目资本金金额的比例确定。中标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签订《项目公司出资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

2. 投标方案

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响应招标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以独立投标或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为争取施工机会,参与投标的子公司拟承诺中标后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的比例【或联合体中标价的1/7×(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以货币形式出资与招标人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按照中标人出资金额占项目资本金金额的比例确定。根据本项目招标计划及招标文件,本项目一标段合同预估金额473,141.16万元,公司参与投标子公司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67,591.59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并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的比例【或联合体中标价的1/7×(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与招标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类别: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相关子公司通过入股施工一体化的方式参与关联方招投标项目。

2. 交易标的: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计划,公司中标子公司承担施工工程量总额不超过473,141.16万元,并承诺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的比例【或联合体中标价的1/7×(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以货币形式出资与招标人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按照中标人出资金额占项目资本金金额的比例确定。公司投标子公司能否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承担的出资额按不低于中标价的1/7的比例【或联合体中标价的1/7×(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确定。

3.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四、授权经营层事项

本次投标,公司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施工及投资范围内制定具体投标主体、投标方案、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签署相关施工协议及出资协议等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施工协议及出资协议等文件。

六、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项目通过投资带动施工,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为公司相关子公司响应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部分。本次交易公司相关子公司投标能否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发布最高投标限价等,具体投标方案尚需根据招标补遗予以进一步确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参与子公司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67,591.59万元,力争获得相当于出资金额七倍的施工订单。如本项目能够中标,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9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219.23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外尚未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81,951.53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1. 2025年7月,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拟通过下属济南鲁桥金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招标人指定的济南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济南弘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000万元有限合伙人份额。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沣东创智荟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出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2. 2025年9月,公司子公司公路桥梁集团与关联方济南山高鲁桥金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济南山高鲁桥金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公路桥梁集团下属的济南和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份额。

3. 2025年9月,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路桥梁集团、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山高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广告宣传合同》,合同金额合计1,100万元。

4. 2025年10月,公司子公司公路桥梁集团拟通过下属济南日昇汴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业主指定的济南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烟台山高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000万元有限合伙人份额。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开封市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出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5. 2025年10月,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1,035.82万元,与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其中,路桥集团在项目公司出资占比为15%。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中标丰都项目并出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6. 2025年11月,公司子公司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奥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金额合计1,030万元。

7.2025年11月,为响应招标人山高基建公司《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公司相关子公司拟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参与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工程投标。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计划及招标文件,该项目合同预估金额152,500.00万元,公司参与子公司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21,785.71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并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的比例【或联合体中标价的1/7×(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与招标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二)会议决议

1.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项目招标人山高基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整体资金实力雄厚,公司受其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项目施工及投资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公司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

3.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参与子公司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67,591.59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最终承担的出资额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的比例【或联合体中标价的1/7×(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确定。预计本次投资施工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12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潍邹高速昌乐联络线工程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为响应招标人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基建公司"或"招标人")《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要求,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参与子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拟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参与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计划及招标文件,本项目合同预估金额152,500.00万元,公司参与子公司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21,785.71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并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的比例【或联合体中标价的1/7×(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与招标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公司相关子公司能否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1月,招标人山高基建公司发布招标文件,公开选聘本项目施工方。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以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招标人暨共同投资方山高基建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投标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因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招标人)基本情况

山高基建公司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参与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一标段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情况及投标方案

1.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路线全长22.990公里,均为新建路段,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 27.0米。全线设互通立交3处(其中枢纽互通立交2处,一般互通立交1处);设大桥1,019米/4座,中桥233.04米/3座,涵洞38道;分离立交6座,桥式通道12座,涵式通道30道,天桥7座。招标范围:主线工程所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不含涉铁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环保工程(不含功能区绿化)、预埋管线工程、临时工程、三改工程、收费广场以及各功能区的土石方、场区道路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本次招标的为施工一标段,其中施工一标段长度22.990 KM。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之评标办法,如投标人有意向参与工程投资建设,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及财务能力证明材料的得4分,否则该财务能力项不得分。上述出资要求具体为,中标人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的比例【或联合体中标价的1/7×(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以货币形式出资与招标人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按照中标人出资金额占项目资本金金额的比例确定。中标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签订《项目公司出资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

2. 投标方案

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响应招标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以独立投标或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为争取施工机会,参与投标的子公司拟承诺中标后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的比例【或联合体中标价的1/7×(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以货币形式出资与招标人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按照中标人出资金额占项目资本金金额的比例确定。根据本项目招标计划及招标文件,本项目一标段合同预估金额152,500.00万元,公司参与投标子公司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21,785.71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并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的比例【或联合体中标价的1/7×(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与招标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类别: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相关子公司通过入股施工一体化的方式参与关联方招投标项目。

2. 交易标的: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计划,公司中标子公司承担施工工程量总额不超过152,500.00万元,并承诺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的比例【或联合体中标价的1/7×(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以货币形式出资与招标人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按照中标人出资金额占项目资本金金额的比例确定。公司投标子公司能否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承担的出资额按不低于中标价的1/7的比例【或联合体中标价的1/7×(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确定。

3.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四、授权经营层事项

本次投标,公司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施工及投资范围内制定具体投标主体、投标方案、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签署相关施工协议及出资协议等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施工协议及出资协议等文件。

六、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项目通过投资带动施工,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为公司相关子公司响应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部分。本次交易公司相关子公司投标能否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发布施工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等,具体投标方案尚需根据招标补遗予以进一步确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子公司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21,785.71万元,力争获得相当于出资金额七倍的施工订单。如本项目能够中标,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9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219.23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外未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127,757.41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1. 2025年7月,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拟通过下属济南鲁桥金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招标人指定的济南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济南弘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000万元有限合伙人份额。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沣东创智荟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出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2. 2025年9月,公司子公司公路桥梁集团与关联方济南山高鲁桥金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济南山高鲁桥金程